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依据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口头反馈（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

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一、律师声明事项.....	4
二、释义.....	5
第二节 正文	6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6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转让情况.....	6
二、关于变压器、电抗器的采购问题.....	25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曾经承包经营企业的.....	29
四、关于共同控制分歧解决机制的问题.....	35
第三节 签署页	39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已对所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六）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七)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人员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八)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九)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申报的《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四川派博中检	指	四川派博中检科技有限公司
德阳诺尔	指	德阳诺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转让情况

四川派博中检科技有限公司：周英怀之子周贤明担任董事且曾持股39%的企业，已于2018年10月转让其所持全部股权。陈林持有四川派博中检科技有限公司50.05%股份。

（1）实际控制人周英怀之子周贤明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德阳诺尔的控制人陈林共同持股四川派博中检的原因；2018年10月周贤明将所持四川派博中检股份全部转给陈林，说明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反馈意见中，关联方转让部分未予以说明上述转让情况的原因。请重新梳理报告期内关联方转让情况。有无其他类似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与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陈林及其投资的企业交易、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比照市场价格说明是否公允，陈林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的客户、供应商；陈林及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1）实际控制人周英怀之子周贤明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德阳诺尔的控制人陈林共同持股四川派博中检的原因；2018年10月周贤明将所持四川派博中检股份全部转给陈林，说明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反馈意见中，关联方转让部分未予以说明上述转让情况的原因。请重新梳理报告期内关联方转让情况。有无其他类似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与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况。

（一）周贤明与陈林共同持股四川派博中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派博中检于 2015 年 5 月由陈林、米瑞君、郭静波、周贤明、何贤礼和童开平共同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陈林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郭静波	1,050.00	35.00	知识产权	2015.12.30 前
2	陈林	331.50	11.05	货币	2018.12.30 前
3	米瑞君	58.50	1.95	货币	2018.12.30 前
4	周贤明	975.00	32.50	货币	2018.12.30 前
5	何贤礼	390.00	13.00	货币	2018.12.30 前
6	童开平	195.00	6.50	货币	2018.12.30 前

四川派博中检拟开发生产石油天然气管道检测机器人。上述股东共同设立四川派博中检的背景如下：

胡铁华是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生产力促进中心的组长，其参与了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与中国石油联合开发中国石油廊坊管道局管道内检测机器人项目；胡铁华的配偶郭静波系清华大学电机系教授，郭静波的团队也参与了该项目的一个子项目，当时已掌握油气管道机器人检测技术，并希望实施产业化推广，但需要市场资金。傅裕是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所属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也在推广油气管道内检测机器人技术。傅裕与米瑞君已相识多年，米瑞君本系陈林的合作伙伴，2015 年初，米瑞君得知该项目信息后，与陈林商量，二人看好油气检测技术发展前景，希望进行投资。其时，胡铁华因尚未退休，受身份的限制难以参与该商业项目，因此，陈林、米瑞君与郭静波双方有意合作，由陈林方出资金、郭静波方出技术，共同成立公司生产油气检测机器人。

鉴于从事该项目对资金需求比较大，陈林、米瑞君感到资金实力不足，遂找到周英怀、何贤礼、童开平等较具资金实力的人士拟共同投资该项目，其中何贤礼是德阳知名机械加工厂德阳市旌阳区扬嘉齿轮厂的控股股东/负责人；童开平是成都地区石油管道检测行业较有声望的专业人士，是四川爱酷锐特管道技术有限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董事、原四川陆海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注销）第二大股东/执行董事。其时周英怀之子周贤明刚毕业，出于为周贤明建立事业的考虑，周英怀遂建议周贤明参与该项目。

四川派博中检设立时，除郭静波所持 35%股权全部为技术出资外，其余股东均是货币出资。

（二）四川派博中检设立后的发展与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派博中检成立后，除郭静波外的股东陆续实际出资 990 万元，其中周贤明实际出资 660 万元。四川派博中检实际开展业务，主要的采购行为包括实际付款 413.25 万元委托郑州高端装备与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制造管道内检测机器人、实际付款 565.25 万元委托清华大学研发检测机器人测试装置等，周贤明主要参与了产品的试制与生产。

受郭静波未按照章程约定实际以知识产权出资以及上述委托研发项目迟迟未能有效交付等因素的影响，四川派博中检一直无法正常生产。2017 年 6 月，股东童开平不再看好四川派博中检发展前景，以 2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四川派博中检 6.50% 的出资额转让给周贤明，至此周贤明持有四川派博中检 1,17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39%，实际出资 680 万元。

2018 年 3 月，四川派博中检股东发现郭静波的配偶胡铁华、女儿郭骞于 2017 年 11 月在成都设立了同样以生产油气检测机器人为主营业务的阜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违背了郭静波与四川派博中检签订的技术入股协议中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结合郭静波未按约定以知识产权出资，四川派博中检的其他股东认为郭静波的行为极大的损害了四川派博中检的利益，四川派博中检已没有继续经营的必要。

2018 年 5 月，经协商，四川派博中检和阜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阜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购买上述四川派博中检委托郑州高端装备与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清华大学研发制造的设备部件，并承继四川派博中检与郑州高端装备与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清华大学签订的研发制造协议的权利义务；阜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合计向四川派博中检支付 1,009.25 万元，其中 2018 年 7 月 5 日前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10%（100.93 万元），2020 年 5 月 3 日前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30%（302.78 万元），2021 年 5 月 3 日前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60%（605.55 万元）。同月，四川派博中检向阜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关设备和部件的交付。此后，四川派博中检收到了首笔 100.93 万元的货款，陆续遣散了人员，亦未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拟待阜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给付全部上述货款后注销。

（三）周贤明转让股权

四川派博中检向阜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并交付主要设备和部件后，周贤明准备出国深造，由于后续向阜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追讨货款等工作主要由陈林负责，周贤明遂于 2018 年 10 月与陈林协商确定将其持有的四川派博中检 1,17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39%）作价 470 万元转让给陈林。

周贤明对四川派博中检的实际出资额为 680 万元。根据四川派博中检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四川派博中检累计亏损 141.30 万元，净资产余额 848.70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230.21 万元（主要是借款）。因此，考虑到四川派博中检从阜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收回货款后，周贤明的出资款可以分回 500 万元左右，同时，陈林还要负责向阜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追讨货款等四川派博中检的后续工作，故周贤明向陈林转让的四川派博中检股权双方协商作价 470 万元，该价格是公允的。

根据周贤明与陈林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协议》，双方约定：在阜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向四川派博中检支付货款后，陈林向周贤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其中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41 万元（30%），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29 万元（70%）。截至目前，相关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

陈林、周贤明确认，该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由于四川派博中检和阜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前述合同还未履行完毕，周贤明对该合同的后续履行仍有疑虑；同时，郭静波也希望四川派博中检董事会保持稳定，不同意变更周贤明的董事身份（四川派博中检的公司章程中已注明董事信息，变更董事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改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故周贤明至今仍担任四川派博中检董事。

四川派博中检与德阳诺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输送，与德阳诺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权益关系。

（四）上述转让未作为报告期内关联方转让说明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贤明将所持四川派博中检股份全部转给陈林后，仍担任四川派博中检的董事至今，四川派博中检目前仍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将反馈意见中“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理解为相关企业被转让后不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方的情况，故未在关联方转让部分对上述转让情况进行说明。

(五) 重新梳理报告期内关联方转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四川派博中检外，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的关联方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是否已在反馈回复中说明	目前是否仍属于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转让情况
1	璞芮(上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军的女儿王樱璐和配偶周萍	王骏扬	是	否	经营较困难，转让方不愿继续持股，由于转让前净资产为-416.60万元，双方协商以0元转让
2	成都米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英怀之子周贤明	周贤忠	是	否	经营较困难，转让方不愿继续持股，以转让前净资产为基础作价
3	成都瑞道岩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张海涛的配偶曹睿	财务总监张海涛的父亲张德成	否	是	曹睿将其所持50%的股权转让给张德成，系家庭成员内部转让，未支付对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英怀之子周贤明与发行人供应商德阳诺尔的实际控制人陈林共同持股四川派博中检系双方基于把握商业机会发生的正常商业行为；2018年10月周贤明将所持四川派博中检股份全部转给陈林，是由于四川派博中检拟停止经营且周贤明准备出国深造，转让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与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陈林及其投资的企业交易、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比照市场价格说明是否公允，陈林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的客户、供应商；陈林及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军、周英怀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陈林及其投资的企业交易、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陈林投资比例	其他股东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交易价格比照市场价格说明是否公允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的客户、供应商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陈林	-	-	-	是。该公司于 2015 年 5 月由陈林与英杰电气实际控制人周英怀之子周贤明及其他 4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设立，2018 年 10 月周贤明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陈林，周贤明在持有该公司股份期间，参与了实际经营	-	否	否
四川派博中检科技有限公司	50.05%	郭静波（35%）、何贤礼（13%）、米瑞君（1.95%）	目前处于停顿状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及施工；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研究；能源与环保设备、机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石油、天然气管道检测服务）	是，德阳诺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供应商	是	否	否
德阳诺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0%	刘定国（10%）	主营电控箱（柜）生产销售	否	-	否	否
绵竹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	绵竹三溪香茗茶叶有限责任公司（40%）、周建国（20%）	目前处于半停顿状态（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生产、加工机械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否	-	否	否
德阳云汇科技有限	50%	程显辉（50%）	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的设计、推广、销售、技术研究；电子	否	-	否	否

姓名/名称	陈林投资比例	其他股东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交易价格比照市场价格说明是否公允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的客户、供应商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公司			产品的设计、销售、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械设备加工；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及耗材、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的销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英怀之子周贤明与陈林共同投资设立、经营四川派博中检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向陈林转让所持该公司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陈林及其投资的四川派博中检科技有限公司、绵竹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德阳云汇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情况；陈林、四川派博中检科技有限公司、绵竹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德阳云汇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共同的客户、供应商。

报告期内，陈林投资的德阳诺尔是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向公司供应钣金件产品。2016年至2019年1-6月德阳诺尔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为388.52万元、705.72万元、681.59万元和227.50万元，其中：公司向德阳诺尔采购的钣金件金额为340.86万元、402.11万元、519.84万元、154.42万元，公司向德阳诺尔采购的钣金件占各期钣金件采购额的比例为29.53%、14.50%、20.60%、29.92%。钣金件是通过对金属薄板进行剪、冲/切/复合、折、焊接、铆接、拼接、成型等综合冷加工形成的产品，钣金件的市场价格主要依据其材料用量以及工艺复杂程度决定。公司采购钣金件主要用作公司生产的功率控制系统和特种电源系统产品的机柜、机箱、框架等，均为非标产品，工艺要求不高，单项金额较低，均就近在四川省内采购。同其他物料采购类似，钣金件的采购也是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成本核算、货期等要求，一般在多家供应商中向报价低者采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德阳诺尔和其他供应商采购钣金件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一）公司就同一规格型号、单笔采购金额较高的钣金件，同时向德阳诺尔和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序号	型号规格	德阳诺尔			四川益鑫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德阳智轩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单价是否一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XL0051A-GT0000	90	3,205.13	288,461.70	63	3,205.13	201,923.19	-	-	-	55	3,205.13	176,282.15	是
2	XD0081A-GT0000	40	2,094.02	83,760.80	-	-	-	40	2,094.02	83,760.80	-	-	-	是
3	LN.B012G T.0d(2000×1000×800)	32	2,222.22	71,111.04	23	2,222.22	51,111.06	-	-	-	-	-	-	是
4	D440GT.0C (1200×1150×750)	30	1,709.40	51,282.00	-	-	-	30	1,709.40	51,282.00	10	1,709.40	17,094.00	是
2017 年度														
序号	型号规格	德阳诺尔			四川金冠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采购单价是否一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	-	-	-	-		
1	XL0087A-GT0000	210	3,589.74	753,845.40	138	3,589.74	495,384.12	-	-	-	-	-	-	是
2018 年度														
序	型号规格	德阳诺尔			成都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彩堂钣金有限公司			-	-	-	采购单价

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	-	-	是否一致
1	XD0664D-GT0000	80	3,119.65	249,572.00	-	-	-	160	3,119.65	499,144.00	-	-	-	是
2	XD0615A-GT0000	25	3,076.92	76,923.00	32	3,076.92	98,461.44	-	-	-	-	-	-	是
2019年1-6月														
序号	型号规格	德阳诺尔			成都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采购单价是否一致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	-	-	-	-		
1	XD0615A-GT0000	7	3,076.92	21,538.46	26	3,076.92	80,000.00	-	-	-	-	-	-	是

注：以上采购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二) 公司向德阳诺尔采购的单笔采购金额较高的钣金件，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2016年度									
序号	型号规格	德阳诺尔			成都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报价(元)	成都市华科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报价 (元)	-	-	采购价格是否 低于其他报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XL0064A-GT0000	72	4,102.56	295,384.32	4,444.44	4,230.76	-	是	
2017年度									
序号	型号规格	德阳诺尔			四川益鑫达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报价(元)	四川金冠电子机械 有限公司报价(元)	成都星辉科技有限 公司报价(元)	-	采购价格是否 低于其他报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XL0087A-GT000	210	3,589.74	753,845.40	-	-	3,846.15	是	

	0							
2	XL0073B-GT000 0	150	3,435.93	515,388.87	3,948.71	4,401.70	4,000.00	是
3	XL0111A-GT000 0	60	3,675.21	220,512.60	4,401.70	3,948.71	4,700.85	是
4	XC0042A-GT000 0	16	5,128.21	82,051.36	5,743.58	-	5,299.14	是
5	XD0412A-GT000 0	3	6,324.79	18,974.36	6,794.87	6,880.34	6,880.34	是
2018 年度								
序号	型号规格	德阳诺尔			四川益鑫达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报价 (元)	成都星辉科技有限 公司报价 (元)	四川金冠电子机械 有限公司报价 (元)	采购价格是否 低于其他报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XL0134C-GT000 0	256	4,405.96	1,127,925.76	5,555.55	5,299.14	5,128.20	是
2	XD0664D-GT000 0	80	3,119.65	249,572.00	-	3,931.62	3,695.65	是
3	XL0146A-GT000 0	65	3,632.48	236,111.20	4,401.71	-	3,803.42	是
4	XC0055A-GT000 0	24	4,273.50	102,564.00	5,128.21	5,811.96	-	是
5	XL0147A-GT000 0	13	4,188.03	54,444.39	4,572.65	-	4,358.97	是
6	XC0081A-GT000 0	13	3,879.31	50,431.03	4,273.50	4,871.79	-	是
7	XC0082A-GT000	13	3,879.31	50,431.03	4,273.50	4,871.79	-	是

	0							
2019年1-6月								
序号	型号规格	德阳诺尔			四川益鑫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报价(元)	成都彩堂钣金有限公司报价(元)	四川金冠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报价(元)	采购价格是否低于其他报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PD033H-B001	639	192.09	122,745.60	-	-	198.29	是
2	XL0239A-GT000 0	27	2,787.61	75,265.49	3,008.85	3,141.59	-	是
3	XD0986A-GT000 0	96	633.66	60,831.36	844.83	1,226.72	758.62	是
4	XD1059A-GT000 0	19	3,035.39	57,672.41	-	3,411.50	3,318.59	是
5	XD1098A-GT000 0	26	1,637.17	42,566.37	1,991.15	2,079.64	1,725.66	是
6	XD0755C-GT000 0	7	3,836.20	26,853.40	4,267.24	-	-	是
7	XC0120A-GT000 0	4	4,601.77	18,407.08	5,070.80	-	5,292.03	是
8	XC0123A-GT000 0	4	4,247.79	16,991.15	4,601.77	-	5,292.03	是
9	XD1107A-GT000 0	2	8,407.08	16,814.16	11,061.95	9,234.51	-	是
10	XC0121A-GT000 0	3	4,601.77	13,805.31	5,070.80	-	5,292.03	是
11	XD0987A-GT000 0	24	547.41	13,137.84	818.97	1,060.34	646.56	是

12	XC0122A-GT000 0	3	4,247.79	12,743.36	4,601.77	-	5,292.03	是
13	XD1108A-GT000 0	1	7,876.11	7,876.11	11,061.95	8,511.50	-	是
14	LN 2000×2400×800-1 9-0271	1	7,586.21	7,586.21	9,482.75	-	-	是
15	GGD 2200×1000×1000- 19-0088	2	2,964.60	5,929.20	3,008.85	-	-	是
16	XD1106A-GT000 0	1	5,707.96	5,707.96	7,522.12	5,707.96	-	是
17	GGD 2200×1200×600-1 9-0463	2	2,654.87	5,309.73	2,876.10	-	-	是

注：以上采购价格、报价均为不含税价格，下同。

（三）公司向除德阳诺尔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单笔采购金额较高的钣金件，采购价格与德阳诺尔和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2016 年比较情况：

序号	型号规格	采购				其他供应商报价（元）					采购价格是否低于其他报价
		供应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德阳诺尔	四川益鑫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德阳智轩机械有限公司	四川金冠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1	XD0153	四川金冠电子	32	4,700.85	150,427.20	5,085.47	5,384.61	5,299.14	4,786.32	-	是

	B-GT0000	机械有限公司										
2	XL0053 A-GT0000	成都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42	2,478.63	104,102.46	3,150.42	2,905.98	-	2,564.10	-		是
3	XL0052 A-GT0000	成都市华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	2,820.51	62,051.22	3,076.92	3,418.80	3,145.29	2,905.98	-		是
4	XD0222 B-GT0000	四川金冠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12	3,846.15	46,153.80	4,273.50	4,786.32	4,700.85	-	-		是
5	XD0225 A-GT0000	德阳智轩机械有限公司	11	3,675.21	40,427.31	4,358.97	4,786.32	5,213.67	-	4,188.03		是

2017 年比较情况：

序号	型号规格	采购				其他供应商报价（元）					采购价格是否低于其他报价	
		供应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德阳诺尔	四川益鑫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金冠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成都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华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	XD0431 F-GT0000	四川金冠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150	2,863.25	429,487.50	3,376.07	-	-	3,025.64	2,905.98		是
2	XD0307 A-GT0000	四川益鑫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0	4,700.85	376,068.00	5,239.32	-	5,213.68	5,666.67	-		是

序号	型号规格	采购				其他供应商报价（元）					采购价格是否低于其他报价
		供应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德阳诺尔	四川益鑫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金冠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成都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华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	XD0431 G-GT000	成都市华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8	2,649.57	339,145.28	3,247.86	3,290.60	-	3,213.68	-	是
4	XD0114 M-GT000	成都市华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	2,495.73	249,572.67	2,940.17	-	2,717.95	2,888.89	-	是
5	XD0431 D-GT000	成都市华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0	2,863.25	229,059.83	3,376.07	-	-	3,025.64	-	是
6	XD0114 L-GT000	四川金冠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80	2,478.63	198,290.40	2,940.17	-	-	2,888.90	-	是
		四川鑫源丰机电有限公司	40	2,478.63	99,145.20						是

2018 年比较情况：

序号	型号规格	采购				其他供应商报价（元）						采购价格是否低于其他报价
		供应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德阳诺尔	四川益鑫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金冠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成都市华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德阳智轩机械有限公司	
1	XD0702 B-GT000	德阳智轩机械有限公司	64	2,649.57	169,572.48	2,820.51	4,444.44	-	-	2,863.24	-	是

序号	型号规格	采购				其他供应商报价（元）						采购价格是否低于其他报价
		供应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德阳诺尔	四川益鑫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金冠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成都市华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德阳智轩机械有限公司	
2	XL0139 B-GT000 0	成都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64	2,435.89	155,896.96	2,777.77	4,145.29	-	-	-	2,846.15	是
3	XL0100 B-GT000 0	四川金冠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46	2,692.30	123,845.80	2,777.77	3,017.09	-	-	2,820.51	-	是
4	XD0534 C-GT000 0	成都市华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5	1,794.87	80,769.15	1,880.34	2,008.54	-	1,837.60	-	-	是
5	XD0685 B-GT000 0	四川金冠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8	3,589.74	28,717.92	3,717.94	3,803.41	3,931.62	-	-	-	是

2019年1-6月比较情况：

序号	型号规格	采购				其他供应商报价（元）					采购价格是否低于其他报价
		供应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德阳诺尔	成都彩堂钣金有限公司	四川金冠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德阳智轩机械有限公司	成都市华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	XD1089C- GT0000	成都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48	2,123.89	101,946.72	2,150.44	-	-	-	-	是
		绵阳众合诚机电有限公司	52	2,123.89	110,442.28	-	-	-	-	-	是
2	XD0888A-	德阳智轩机械有限公司	28	3,381.40	94,679.25	4,181.03	3,879.31			4,006.03	是

序号	型号规格	采购				其他供应商报价（元）					采购价格是否低于其他报价
		供应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德阳诺尔	成都彩堂钣金有限公司	四川金冠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德阳智轩机械有限公司	成都市华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GT0000										
3	XD0888B-GT0000	四川益鑫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	3,407.08	54,513.27	3,491.38	3,788.79	3,879.31	-	-	是
4	XD1046B-GT0000	四川益鑫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3	1,592.92	52,566.36	1,725.66	2,067.26	1,681.42	1,619.47	-	是
5	XD1105B-GT0000	四川益鑫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	1,592.92	35,044.24	1,725.66	2,067.26	1,681.42	1,637.17	-	是

综上，公司采购的钣金件均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工艺要求不高，缺乏市场公开报价信息，公司主要通过询比价，向报价低者采购，就单笔采购金额较大的可比规格型号的钣金件，经与其他供应商比较采购价格/报价，公司向德阳诺尔采购的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德阳诺尔与公司存在共同的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主要采购/销售产品		英杰电气交易金额（万元）				德阳诺尔交易金额(万元)			
		英杰电气	德阳诺尔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德阳市静电喷涂厂	共同供应商	表面处理	电控箱、柜表面喷塑	0.19	-	-	-	18.93	30.97	41.11	28.14
成都健康物资有限公司		铜板	1-6毫米铜板	1.44	0.57	3.85	0.23	1.23	188.12	115.41	47.84
德阳钰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法兰	不锈钢板	-	-	-	1.08	-	1.46	3.55	1.30

名称	类型	主要采购/销售产品		英杰电气交易金额（万元）				德阳诺尔交易金额(万元)			
		英杰电气	德阳诺尔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铜材	229.96	1,363.97	1,043.88	323.68	-	-	-	0.64
德阳艾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水路管件	外协机加零件	76.06	232.29	185.05	24.37	-	-	-	1.55
绵阳普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电镀镍、电镀锡	-	1.44	0.75	2.36	-	33.31	10.82	7.94
成都启程蜗牛电气有限公司		不锈钢堵头	拉手、吊环、螺钉、螺母	-	-	-	0.32	-	0.36	6.37	0.67
宁波生久柜锁有限公司		把手	电控柜门锁、拉手、铰链	-	-	1.44	0.63	6.18	4.51	7.63	1.41
德阳杰创线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客户	电路板、互感器等备件	电控箱、柜、不锈钢门	2.22	2.68	2.58	1.84	31.92	27.08	67.54	9.58
德阳东方电工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电路板、互感器等备件	电控箱、柜	2.30	2.30	2.99	1.23	8.22	20.23	1.30	4.91

上述共同供应商主要为德阳、成都的基础原材料供应商，除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和德阳艾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外，英杰电气向上述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公司采购基础原材料一般结合供应商报价和需要完成交货的订单的工期等要求综合考虑就近采购；公司向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采购铜产品采用原材料加加工费方式定价，原材料价格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网公示的市场现货平均价格确定；公司向德阳艾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水路管件，公司采购的水路管件均为非标定制件，采购价格主要通过比价确定；采购价格公允。上述共同客户向公司和德阳诺尔采购金额较小，公司向其销售的电路板、互感器等备件为公司以统一定价为基础销售的产品，销售价格公允。

经德阳诺尔和上述共同客户、供应商双重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供应商与英杰电气、德阳诺尔的交易事项均为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代垫费用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德阳诺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陈林曾与周英怀之子周贤明合作设立四川派博中检科技有限公司并受让周贤明持有的四川派博中检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周贤明入股及转让四川派博中检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价格公允；陈林投资的德阳诺尔向公司供应钣金件，交易价格按市场交易确定，价格公允；陈林投资的德阳诺尔与公司存在共同的客户、供应商，公司与共同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此外，陈林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情况，陈林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共同的客户、供应商。陈林及其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陈林曾与周英怀之子周贤明合作设立、经营四川派博中检科技有限公司并受让周贤明持有的四川派博中检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周贤明入股及转让四川派博中检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价格公允；陈林投资的德阳诺尔向发行人供应钣金件，交易价格公允；陈林投资的德阳诺尔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与共同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此外，陈林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

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情况，陈林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客户、供应商。陈林及其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关于变压器、电抗器的采购问题

变压器、电抗器是公司产品生产比较主要的原材料或零部件。各期采购占比在15%左右。变压器和电抗器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或者注册资本较小。

(1) 说明合作的合理性。发行人采购与这些供应商的规模，是否仅为发行人供货。（眉山盛泰电气原股东王登2014年退出，卢登云2014年进入，2015年开始眉山盛泰电气与发行人有交易。王登出资比例？杭州顶星2016年营收992万，35%收入来自发行人；2017年营收2323万，61.5%收入来自发行人。）(2) 列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变压器和电抗器的供应商主要是眉山盛泰、杭州顶星、成都和平、海南金盘的名称，注册资本，注册时间，发行人各期采购占其销售比例，是否仅为发行人供货。

(1) 说明合作的合理性。发行人采购与这些供应商的规模，是否仅为发行人供货。（眉山盛泰电气原股东王登2014年退出，卢登云2014年进入，2015年开始眉山盛泰电气与发行人有交易。王登出资比例？杭州顶星2016年营收992万，35%收入来自发行人；2017年营收2323万，61.5%收入来自发行人。）

(一) 公司主要变压器、电抗器供应商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变压器和电抗器的供应商主要是眉山盛泰电气有限公司、杭州顶星电子有限公司、成都和平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海南金盘注册资本为38,313万元外，眉山盛泰、杭州顶星、成都和平注册资本分别为50万元、50万元、100万元。除眉山盛泰成立于2013年外，其余三家均成立于2010年以前，其中海南金盘、成都和平成立于2000年前。

公司主要向海南金盘采购高压变压器，该产品单位价值较高，公司的需求量不大，其生产对设备、工艺、技术的要求较高。公司生产需要的大量低压变压器、电抗器都是非标产品，据了解，国内生产低压非标变压器、电抗器的厂家规模都比较小。低压变压器、电抗器的生产对机器的依赖程度较小，原材料主要是铜、铝、铁（硅钢片），其生产主要依靠手工作业，因此对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及管

理人员的技术、责任心要求较高，厂家投入资金不大，其赚取的主要是加工费。因此公司主要的低压变压器、电抗器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规模较小。

（二）关于眉山盛泰的情况

眉山盛泰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产生交易系基于对卢登云的认可。卢登云于 1990 年开始从事变压器、电抗器业务相关工作，1996 年被四川省彭山县特种变压器厂聘任为总经理、总工程师，并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科倍隆（南京）机械有限公司等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业务往来。卢登云于 2006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2009 年、2010 年，四川省彭山县特种变压器厂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向公司供应变压器、电抗器产品。2013 年 9 月，卢登云从四川省彭山县特种变压器厂离职并成立眉山盛泰。如前所述，低压变压器的生产对人员的工艺技术、责任心的要求比较高，基于对卢登云的认可，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将原向四川省彭山县特种变压器厂采购变压器、电抗器的业务转为与眉山盛泰合作。

眉山盛泰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成立，王登退出之前，眉山盛泰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登云	37.50	75.00%
2	王 登	5.00	10.00%
3	游奎林	5.00	10.00%
4	李 伟	1.25	2.50%
5	朱义聪	1.25	2.50%
合计		50.00	100.00%

王登出资额为 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卢登云并退出，卢登云的出资额由 37.5 万元变更为 42.5 万元，出资比例由 75% 变更为 85%。眉山盛泰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登云	42.50	85.00%
2	游奎林	5.00	10.00%
3	李伟	1.25	2.50%
4	朱义聪	1.25	2.50%
合计		50.00	100.00%

（三）关于杭州顶星的情况

杭州顶星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自 2011 年起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2016 年，公司向其采购变压器、电抗器 344.60 万元，是公司当年第 8 大供应商；2017 年，因公司 PSM 系列功率控制器产品产量增加，所用电抗器需求量达 16,504 只，较 2016 年增长 327.9%，为满足货期及质量要求，公司向其采购电抗器、变压器 1,430.43 万元，导致其成为公司 2017 年第一大供应商；2018 年，公司对杭州顶星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285.51 万元，在公司所有供应商中排第 22 名。

（四）主要供应商不是仅为发行人供货

海南金盘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为 38,313 万元，经营规模较大，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向海南金盘的采购金额为 464.41 万元、475.68 万元、63.59 万元、86.12 万元，海南金盘不是仅为发行人供货。

通过企查查查询杭州顶星 2016 年-2018 年的年度报告，杭州顶星公开了其营业总收入数据，2016 年至 2018 年分别为 992.64 万元、2,323.88 万元和 2,012.74 万元，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占其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2%、61.55%和 14.19%。

根据眉山盛泰提供的财务报表，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眉山盛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6.42 万元、2,914.89 万元、2,294.59 万元、1,102.53 万元，公司向眉山盛泰采购金额分别为 980.46 万元、1,285.93 万元、1,428.60 万元、384.62 万元，占比分别为 59.55%、44.12%、62.26%、34.89%。

根据成都和平提供的财务信息，2016 年至 2018 年，成都和平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42 万元、545.74 万元、855.49 万元，公司向成都和平采购金额分别为 171.56 万元、428.28 万元、670.45 万元，占比分别为 64.64%、78.48%、78.37%。

综上所述，公司是杭州顶星、眉山盛泰、成都和平的重要客户，但该等供应商不是仅为公司供货。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经营需求、市场供应和对供应商的管理等情况选择供应商，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具有合理性，各主要供应商没有仅为发行人供货。

（2）列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变压器和电抗器的供应商主要是眉山盛泰、杭州顶星、成都和平、海南金盘的名称，注册资本，注册时间，发行人各期采购占其销售比例，是否仅为发行人供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变压器和电抗器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眉山盛泰电气有限公司	成都和平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顶星电子有限公司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50 万元	100 万元	38,313 万元
注册时间		2013 年 9 月 23 日	1992 年 9 月 18 日	2007 年 11 月 20 日	1997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公司采购金额	980.46	171.56	344.60	464.41
	供应商当期销售收入	1,646.42	265.42	992.64	200,273.33
	公司采购占其销售的比例	59.55%	64.64%	34.72%	0.23%
2017 年	公司采购金额	1,285.93	428.28	1,430.43	475.68
	供应商当期销售收入	2,914.89	545.74	2,323.88	201,330.25
	公司采购占其销售的比例	44.12%	78.48%	61.55%	0.24%
2018 年	公司采购金额	1,428.60	670.45	285.51	63.59
	供应商当期销售收入	2,294.59	855.49	2,012.74	217,364.17
	公司采购占其销售的比例	62.26%	78.37%	14.19%	0.03%
报告期内除公司外的其他主要客户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凯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晶思机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电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巨丰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眉山先锋新技机械有限公司、成都通用整流电器研究所、成都祥捷专用机械有限公司	保定四方三伊电气有限公司、山东爱特机电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格林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康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福德电气有限公司	Schneider Electric Power Drives Gmb、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西门子（上海）电气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度礼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东芝三菱电机工业系统

项目	眉山盛泰电气有限公司	成都和平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顶星电子有限公司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公司
是否仅为公司供货	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仅为公司供货的情况			

注：杭州顶星的销售收入数据来自企查查公开的财务数据；眉山盛泰、成都和平、海南金盘的销售收入数据来自于其提供的利润表；各供应商除公司外的其他主要客户名单来自于其提供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经营需求、市场供应和对供应商的管理等情况选择供应商，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具有合理性，各主要供应商没有仅为发行人供货。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曾经承包经营企业的问题

刘少德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于1993年6月至2010年12月历任百德人造板有限公司电工、德阳机电自动化控制设备厂生产部经理、英杰有限生产部经理、制造部部长。自2010年12月18日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全资子公司蔚宇电气总经理。董事任期至2020年6月29日。

德阳机电自动化控制设备厂与发行人有无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由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集体企业注销前相关资产、债权、债务等处置的具体情况、程序是否合规，发行人购买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资产价格是否公允。是否造成集体企业资产流失。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一) 发行人不存在由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历史上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德阳市阳光电气有限公司（后陆续更名为四川德阳阳光电气有限公司、四川英杰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杰有限”）于1996年1月由王军、周英怀、肖林出资设立，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0515584-X，英杰有限自设立后一直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由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周英怀曾于1993年至2002年承包经营集体所有制企业德阳机电自动化控制设备厂（以下简称“机电设备厂”）。具体情况如下：

1. 机电设备厂成立、历史沿革及承包的背景

1992年底，王军、周英怀、肖林开始自主创业，但由于当时个人出资成立公司较为困难，故三人与德阳市市中区罗江镇第一中心小学（后陆续更名为“罗江县罗江镇第一小学校”“罗江县西街小学”“罗江县深雪堂小学校”，以下简称“深雪堂小学”）协商：三人以深雪堂小学名义成立企业，以承包的形式交由该三人经营管理，深雪堂小学收取承包费；三人自行解决企业成立和运营所需资产、技术、产品、业务、人员，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机电设备厂于1993年1月15日成立。

机电设备厂是经德阳市市中区教育局“德市区教勤字[1993]04号”《关于罗江一小开办“德阳机电自动化控制设备厂”的批复》批准设立的一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资金自筹解决的集体企业，开办单位为深雪堂小学。经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区直属分局核准，机电设备厂于1993年1月15日领取了注册号为“2051729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机电设备厂成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胡保平（时任深雪堂小学教导主任、副校长；后因胡保平工作调动，于1995年4月变更为副校长郭德学），注册资金153,000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主营工业电气控制设备、电子电器产品自产自销、机械加工，兼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代组织机械、电子电器配件对外协作。根据深雪堂小学出具的说明，“机电设备厂设立时我校并未实际投入任何资产，机电设备厂所需资产均由承包人后续自行投入。”

1993年4月30日，王军、周英怀、肖林与深雪堂小学签署《协议书》，三人共同承包经营机电设备厂，承包期内，承包人第一年缴纳2,000元承包费、第二年缴纳4,000元承包费、第三年缴纳6,000元承包费。

1996年1月，英杰有限成立，此后，为经营的需要，1996年6月2日，王军、周英怀、肖林与深雪堂小学签署《协议书》，将承包期延至1999年5月31日，承包期内每年缴纳承包费5,000元。

1999年6月1日，王军、周英怀与深雪堂小学签署《协议书》，将承包期延至2002年5月31日，承包期内每年缴纳承包费5,000元。

除对承包期限和承包费进行了约定外，上述《协议书》确立了“自主经营、自筹资金、自负盈亏、独立核算、自我发展”的承包经营原则，约定：承包期间，企业生产、管理、财务管理、新产品开发、产品销售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深雪堂小学不做任何投资，企业在承包期内的一切产权属承包人所有，并由承包人承担

企业的债权债务、民事纠纷；企业所需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金及其它一切资金由承包人自行筹集，企业所需生产、办公场地，开展经营所需的通讯、交通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在经营中须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并承担税务及其它一切社会费用。

因此，王军、周英怀在承包经营机电设备厂期间，机电设备厂的开办人深雪堂小学未做任何投入，一切产权属承包人所有，资产均由承包人自行筹集，业务由承包人自行创办；深雪堂小学根据协议按年收取固定的承包费，不参与利润分配且不承担经营亏损。

2.机电设备厂与公司在人员、业务及技术上的关系

(1) 关于人员关系

英杰有限成立之初，除王军、周英怀、肖林（肖林 1999 年 9 月退出）同时在英杰有限和机电设备厂任职外，英杰有限同机电设备厂共用部分生产管理人员。其后，随着王军、周英怀工作重心逐步转移至英杰有限及英杰有限规模不断扩大，英杰有限人员规模逐渐扩大。承包终止后，原机电设备厂员工整体转聘至英杰有限。

因此，机电设备厂与发行人在人员上的关系为：机电设备厂承包期内，英杰有限同机电设备厂共用部分生产管理人员；承包终止后，英杰有限接收机电设备厂剩余人员。

(2) 关于业务关系

英杰有限成立之初主要从事电机软起动器、调功器的生产和销售，其与机电设备厂业务相似，因当时处于创业初期技术水平较为落后，产品功能简单、技术水平较低，属于通用型产品。随着王军、周英怀工作重心转移至英杰有限，机电设备厂相关业务规模逐步萎缩，承包终止后，机电设备厂已停止经营。

随着英杰有限市场不断拓展和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经营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技术实力不断提升，目前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功率控制设备供应商。

因此，机电设备厂与发行人在业务上的关系为：英杰有限在成立初期与机电设备厂从事相似的业务；承包终止后，机电设备厂已停止经营，未再与英杰有限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并且，随着发行人的不断发展，其已独立发展为国内领先的功率控制设备供应商。

(3) 关于技术关系

英杰有限成立之初与机电设备厂均主要生产电机软起动器、调功器，所用技术均为利用电子、微电子技术，通过对晶闸管的有效控制，以实现调压、调速的功能，其技术均来源于王军、周英怀过往学习和工作中的自身积累。英杰有限成立后，王军、周英怀的工作重心逐步转移至英杰有限，并在英杰有限工作过程中完成了产品核心技术的研发，其中需要专利保护的均以英杰有限名义申请了相关专利。根据该二人与深雪堂小学签署的《协议书》的约定，机电设备厂在承包期内的一切产权属王军、周英怀所有。并且，深雪堂小学亦书面确认，承包人王军、周英怀在承包机电设备厂期间形成的所有技术秘密、发明创造等知识产权均由承包人享有，该小学及机电设备厂不会主张任何权利。因此，发行人前身英杰有限虽与机电设备厂曾存在共用相同技术的情况，但不会由此引致潜在的技术纠纷。

2002年，机电设备厂承包期限届满后，王军、周英怀两人专职在英杰有限工作。随着持续的研发和技术投入，形成了相关的知识产权。

因此，机电设备厂与发行人在技术上的关系为：英杰有限成立之初与机电设备厂共用王军、周英怀所掌握的相关技术，但不存在相关技术纠纷。并且发行人已通过自主研发独立掌握了相关核心技术，并对相关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

3.承包期满后机电设备厂的处置

2002年5月31日承包期满后，王军、周英怀（肖林已于1999年退出承包经营）与深雪堂小学就机电设备厂的处置协商一致，约定由王军、周英怀依据承包协议对机电设备厂的债权、债务、业务、资产进行处理；处理完毕后，王军和周英怀负责办理机电设备厂的税务注销手续；其后由深雪堂小学负责办理机电设备厂的工商注销手续。

经过一年左右的时间，机电设备厂债权、债务基本清理完毕，相关业务全部终止。2003年6月，机电设备厂将剩余原材料--3套调压器组件以26.05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英杰有限；鉴于该等剩余原材料均系承包人自行投入，本次出售根据账面价值作价。

2003年8月29日和2003年9月9日，经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地方税务局旌城税务所分别批准，机电设备厂的税务注销手续办理完毕。2003年9月25日，机电设备厂将相关证照、印章及税务注销审批表移交给深雪堂小学，并签署了《证件移交清单》；移交后，机电设备厂未开展过任何经营业务，亦未发生关于资产、债务、人员等纠纷情况。

根据机电设备厂税务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截止 2003 年 7 月末，机电设备厂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资产项目	金额（元）	负债及权益	金额（元）
货币资金	63,633.90	应付福利费	202,700.46
应收账款	360,018.57	其他负债	111,916.09
固定资产	38,980.00	所有者权益	148,015.92
合计	462,632.47	合计	462,632.47

机电设备厂税务注销时，应付福利费和其他负债由王军、周英怀清偿，所余货币资金由王军、周英怀自行分配，应收账款由王军、周英怀个人负责清收。机电设备厂当时所余固定资产主要是一些计算机、打印机、直流电机等机器设备及办公桌椅，由于购买时间较早，已较为陈旧且账面金额较小，由王军和周英怀回收后无偿交给英杰有限使用。

2011 年 11 月 25 日，德阳市工商局出具“（川工商德字）登记内销字[2011]第 04649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机电设备厂注销登记。

综上所述，王军、周英怀承包经营机电设备厂的行为系其个人行为，与公司无关。机电设备厂的开办人深雪堂小学未做任何投入，机电设备厂的资产均由王军、周英怀等人自行筹集，业务均由王军、周英怀等人自行创办，同时，比照《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第四条“产权界定应遵循‘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进行”的规定，王军、周英怀拥有机电设备厂注销前的一切产权，机电设备厂注销前相关资产、债权、债务等处置程序合规，公司以机电设备厂账面价值 26.05 万元购买其剩余原材料价格公允。机电设备厂开办、经营、处置、注销过程中不存在集体企业资产流失。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机电设备厂相关经营、处置、注销事项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深雪堂小学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和 2019 年 8 月出具说明，“1、王军和周英怀与我校关于机电设备厂的承包协议已履行完毕，机电设备厂设立至今，与承包人王军、周英怀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2、机电设备厂承包经营期间，其所需资产、人员、技术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业务亦由承包人自行创办，我校仅收取固定承包费，机电设备厂设立至今，我校未对机电设备厂进行任何投入；3、按照承包协议的约定，承包人王军、周英怀在承包机电设备厂期间形成的所有技术秘密、发明创造等知识产权均由承包人享有，我校及机电设备厂不会主张任何权益；4、机电设备厂的承包期届满时，根据我校当时与承包人王军、周英怀的分

工，机电设备厂的工商注销工作由我校负责，与承包人王军、周英怀无关。我校已取得主管部门罗江县教育局（注：现改名为德阳市罗江区教育局）的批准，机电设备厂已完成注销工作；5、机电设备厂承包结束至今，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向我校或机电设备厂主张债权或提出其他权利主张，亦未发生任何纠纷。”

深雪堂小学分别于2012年1月和2019年8月进一步确认：机电设备厂系承包人以深雪堂小学名义成立，其在承包期内的一切产权属承包人所有，深雪堂小学未作任何投入，且已按约足额向承包人收取了承包费，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英杰有限不存在挂靠机电设备厂或我校创办的其他集体企业的情况。机电设备厂的资产、债权、债务等处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当时的相关政策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机电设备厂在注销前将剩余原材料（共计26.05万元）出售给英杰有限作价公允。机电设备厂的资产、债权、债务等处置过程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深雪堂小学的主管部门罗江县教育局（现改名为：德阳市罗江区教育局）于2011年11月出具了《关于注销德阳机电自动化控制设备厂的决定》，“鉴于机电设备厂目前已停止经营，相关债权债务已了结完毕，且所有人员已妥善安置，作为罗江县深雪堂小学校的主管单位，我局决定对机电设备厂予以注销，如以后有任何遗留问题，均由我局负责解决。”

德阳市罗江区教育局于2019年8月进一步确认：“1、机电设备厂虽名义上属于校办集体企业，但该企业自设立时的出资，以及经营过程中的资产投入等均由承包人出资，相应的企业资产也全部属于承包人所有，机电设备厂的一切产权应遵守“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由承包人所有，机电设备厂自始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成分，自成立至注销的产权清晰。2、机电设备厂的开办及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注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当时的相关政策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机电设备厂的资产、债权、债务等处置过程不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集体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未造成任何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流失，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机电设备厂在注销前将剩余原材料（共计26.05万元）出售给英杰有限作价公允。4、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挂靠机电设备厂或深雪堂小学校创办的其他集体企业的情况。”

王军、周英怀承诺，“承包机电设备厂是本人个人行为，与英杰电气无关。如因机电设备厂注销前相关资产、债权、债务等处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程序及向英杰有限转让资产事宜等）产生任何遗留问题，由本人以个人财产承担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由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历史上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军、周英怀曾承包经营集体企业机电设备厂的行为系其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机电设备厂的资产均由王军、周英怀等人自行筹集，业务均由王军、周英怀等人自行创办，机电设备厂注销前相关资产、债权、债务等处置程序合规，发行人购买机电设备厂资产的价格公允，未造成集体企业资产流失。王军、周英怀已出具承诺，如因机电设备厂注销前相关资产、债权、债务等处置情况产生任何遗留问题，由其本人以个人财产承担损失。

四、关于共同控制分歧解决机制的问题

2010年12月，王军、周英怀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并于2018年4月签订《关于共同控制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均不得解除该等协议；双方并确认：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前，对双方拟自行提交的提案，双方将进行充分沟通，并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再提交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如出现其他方提交的提案且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时，双方将均投反对票。（1）上述分歧解决机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按照50条要求核查并发表意见。（2）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怎么办？

（一）上述分歧解决机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按照 50 条要求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周英怀自 1996 年 1 月与肖林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德阳市阳光电气有限公司至今，一直保持着

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于 2010 年 12 月共同签订的《关于共同控制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王军、周英怀确认自 1999 年肖林退出英杰有限后，双方始终保持着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并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共同决定发行人的一切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王军和周英怀分别持有公司 46.1053%和 45.4176%的股份，从公司发展历程来看，王军和周英怀作为“理性人”，即使出现意见分歧也会积极协商寻求共赢，而不会放任公司在重大事项上出现决策僵局从而影响其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同时，由于王军、周英怀共同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较高，在两人保持一致行动的情况下，不会出现重大事项决策僵局的情形。

王军、周英怀在已有共同控制协议的基础上，于 2018 年 4 月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增加了“英杰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前，对双方拟自行提交的提案，双方将进行充分沟通，并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再提交会议审议。如出现其他方提交的提案且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时，双方将均投反对票”，是为从机制上避免出现两人在重大事项上不能达成一致进而影响重大决策的防范性条款，以避免双方出现决策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从而进一步稳固共同控制关系，即：在双方对其他方提交的议案存在重大分歧时，均投反对票，从而避免两人对该等议案投出意见相反的表决票时可能出现的僵持不下、无法决策的情形。另一方面，双方约定对上述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形投反对票而不是赞成票，有利于公司决策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0、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对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王军、周英怀在共同控制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约定，明确了双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有利于公司决策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王军和周英怀在长期良好、有效合作过程中已经建立了深度默契、并形成了合理有效的协商机制，两人上述补充控制条款系为稳定共同控制权、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设置，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二）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怎么办

2010年12月，王军、周英怀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并于2018年4月签订《关于共同控制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均不得解除该等协议；双方并确认：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前，对双方拟自行提交的提案，双方将进行充分沟通，并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再提交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如出现其他方提交的提案且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时，双方将均投反对票。

2019年8月，王军、周英怀签署《关于〈关于共同控制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协议〉的说明》，对该补充协议中关于双方拟自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等事宜进一步确认如下：

“1. 双方确认：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前，对双方拟自行提交的提案，双方将进行充分的沟通，并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再共同提交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2. 双方确认：上述拟自行提交的提案如双方充分沟通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本着对公司有利的原则进一步磋商；若出现仍存在分歧的情况，双方应以持股比例较高一方的意见为准，如形成提案，双方共同提交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且双方均在会议审议时投赞成票。

3、双方确认：双方作为公司股东和董事，在提交提案和行使表决权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前，王军、周英怀对双方拟自行提交的提案，在双方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共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如出现双方充分沟通、深入磋商后仍存在分歧的情况，则最终以持股比例较高一方的意见为准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提案后，共同提交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且在会议审议时投赞成票。

本所律师认为,王军、周英怀已经签订共同控制英杰电气的协议及补充协议,对于双方拟自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双方已经确认在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再共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双方充分沟通、深入磋商后仍存在分歧的情况,则最终以持股比例较高一方的意见为准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提案后,共同提交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且在会议审议时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成都）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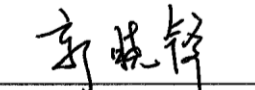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卢晓东

经办律师：


刘小进


郭晓锋


李双玲